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先才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63,343,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661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2,726,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31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616,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0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4,486,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57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 %;反对 1,43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0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 %;反对 1,25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 %;弃权 24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757,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5 %;反对 1,516,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3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00,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22 %;反对 1,516,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8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6,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7 %;反对 1,447,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0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69,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82 %;反对 1,447,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8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 %;反对 1,43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0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 %;反对 1,43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0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31,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 %;反对 1,443,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2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 %;反对 1,446,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 %;弃权 68,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9,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3 %;反对 1,444,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4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82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 %;反对 1,44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71,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 %;反对 1,44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4 %;弃权 6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贾先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2,992,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136,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119 %。

表决结果:贾先才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3,09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235,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069 %。

表决结果:许大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郑正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2,99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136,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114 %。

表决结果:郑正国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黄生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2,991,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13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105 %。

表决结果:黄生湘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从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3,051,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195,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78 %。

表决结果:从鑫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3,022,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166,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401 %。

表决结果:孙德刚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周奇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3,063,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207,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796 %。

表决结果:周奇才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3,12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265,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56 %。

表决结果:林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3,021,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165,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396 %。

表决结果:曹斌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殷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3,021,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165,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392 %。

表决结果:殷敬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熙子、夏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5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贾先才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选举形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贾先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黄生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郑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黄建湘女士、张薇薇女士、李进女士、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利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聘任黄建湘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薇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聘任刘苗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慧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凡金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凡金湘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报备文件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职工董事简历:

凡金湘,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炎陵县水口镇科员、副镇长,炎陵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株洲市委组织部公选办主任、干部一科科长,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凡金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在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1.董事长:贾先才

2.副董事长:黄生湘

3.其他董事成员:许大为、郑正国、从鑫、孙德刚、凡金湘(职工董事)、周奇才(独立董事)、林峰(独立董事)、曹斌(独立董事)、殷敬伟(独立董事)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贾先才(召集人)、郑正国、许大为、从鑫、曹斌
提名委员会	周奇才(召集人)、曹斌、贾先才
审计委员会	殷敬伟(召集人)、周奇才、凡金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峰(召集人)、殷敬伟、许大为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1.总经理:郑正国

2.副总经理:黄建湘、张薇薇、李进、张波

3.总工程师:武利冲

4.财务总监:黄建湘

5.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薇薇	刘苗妙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电 话	0731-22504022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6.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慧娟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均符合任职相关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简 历

1.黄建湘,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潍柴动力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桥齿轮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员兼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薇薇,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进,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波,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党派人士,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车长江集团株洲车辆厂工程设计部机械工程师、工程工艺所机械工艺师;公司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设计所所长,轻量化起重设备项目组负责人,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武利冲,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党代表,株洲市劳动模范、株洲市认定高层次C类人才、中国重型机械行业首批首席专家、科技创新杰出青年、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助理、研发工程师;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主管;公司数字化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武利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刘苗妙,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投专干。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苗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刘慧娟,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审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税务主管、会计组长,天桥利亨财务部部长,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一号楼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297,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98,109	99.8585	260,500	0.1233	38,400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039,009	99.8779	221,200	0.1047	36,800	0.017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91,109	99.8552	262,800	0.1244	43,100	0.0204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55,964	98.6081	2,906,745	1.3757	34,300	0.016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14,409	99.6769	619,700	0.2933	62,900	0.02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63,909	99.8424	275,000	0.1301	58,100	0.0275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46,309	99.8340	297,700	0.1409	53,000	0.02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55,009	97.3708	221,200	2.2542	36,800	0.375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07,109	96.8827	262,800	2.6781	43,100	0.4392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130,409	93.0439	619,700	6.3151	62,900	0.6410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462,309	96.4262	297,700	3.0337	53,000	0.54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鄢苗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行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严国利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辞职后将转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该辞呈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严国利	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副行长	2026年5月15日	2027年12月29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经严国利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严国利先生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严国利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正常运作。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严国利先生承诺:(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2)其持有瑞丰银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2026年4月30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陈钢梁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纪委书记罗妙娟女士,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先生,职工董事章红凤女士,总行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247万股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国利先生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公开承诺内容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304,634股股份。辞职后,严国利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开承诺的内容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且将继续履行其自愿增持股份承诺。

严国利先生在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参与本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战略落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严国利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本次离任后,严国利先生将转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1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802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33,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丁蔚律师、苗郁苹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